

行政处罚决定书

鞍国土资罚字〔2010〕第25号

当事人：鞍山市龙腾快速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南建国路83号

你单位于2008年10月，在未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占用鞍山市千山区唐家房镇太平沟村集体土地2077平方米（其中果园地面积1320平方米，旱田地面积为757平方米），建设停车场。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非法占用土地行为。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委托授权人的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用地现场照片、地类证明、土地承包合同转包书、鞍山市交通局情况汇报等相关证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如下：

（一）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二）处以占用耕地每平方米贰拾元罚款，罚款计：壹万伍仟壹佰肆拾元整，占用果园地每平方米壹拾元罚款，罚款计：壹万叁仟贰佰元整，罚款合计：贰万捌仟叁佰肆拾元整。

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应当在三个月内履行本处罚决定第一项内容，在十五日内履行本处罚决定第二项内容，将罚款上缴鞍山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辽宁省国土资源厅或鞍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三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鞍国土资罚字〔2010〕第 38 号

当事人：王君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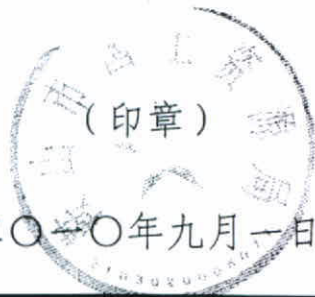
地 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铁西三道街 67 栋 1 单元 5 层 13 号
你于 2010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9 日，未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鞍山市千山风景名胜区韩家峪村一组无证开采低品位铁矿石 2500 吨并出售，获取非法所得肆万伍仟元整。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属于无证采矿行为。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当事人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和现场照片、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一）责令停止开采；（二）没收违法所得肆万伍仟元整；（三）处以违法所得 50% 罚款，计人民币：贰万贰仟伍佰元整，合计罚没款：人民币陆万柒仟伍佰元整。

履行方式和期限：自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履行处罚决定的第一项内容，十五日内履行处罚决定第三项内容，三个月内履行处罚决定的第二项内容。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辽宁省国土资源厅或鞍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三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